

禮記纂言二十六卷

(元)吳澄撰 元元統二年(一三三四)吳尚等刻

本。框高二十四·五釐米，寬十八·四釐米。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二字，注文小字雙行同，黑口，左右雙邊。

吳澄(一二五五—一三三三)字幼清，晚年改字伯清，撫州崇仁(今屬江西)人。幼受教於朱熹再傳弟子饒魯門人程若庸。宋度宗咸淳六年(一二七〇)，鄉貢中選，次年試禮部落第。授徒鄉里，作草屋以居，題名「草廬」，人稱「草廬先生」。入元，避兵亂，隱居著述。至大元年(一三〇八)，授國子監丞。改國子監教學，辨析諸家傳注得失，融會不同學派學說。泰定元年(一三二四)，為經筵講官，修《英宗實錄》。晚年致力著述、講學，南北士人從學者衆。與許衡齊名，並稱「南吳北許」。有《草廬吳先生文正公全集》。

是書分通禮、喪禮、祭禮、通論四類。通禮九篇：《曲禮》、《內則》、《少儀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王制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明堂位》。喪禮十一篇：《喪大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服小記》、《服問》、《檀弓》、《曾子問》、《大傳》、《問傳》、《問喪》、

《三年問》、《喪服四制》。祭禮四篇：《祭法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祭義》、《祭統》。通論十二篇：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、《經解》、《哀公問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閒居》、《坊記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緇衣》、《儒行》、《學記》、《樂記》等。原《禮記》之《投壺》、《奔喪》篇，作為《逸經》附於《儀禮》之後。《冠義》、《昏義》、《鄉飲酒義》、《射義》、《燕義》、《聘義》六篇，別輯為《儀禮傳》，附於《逸經》後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經朱熹等表章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列為《四書》，不再廁於《禮記》之中。自序云：「漢興，得先儒所記《禮書》二百餘篇，大戴氏刪合為八十五，小戴氏又損益為四十三。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分上下，馬氏增以《月令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樂記》，鄭氏從而為之注，總四十九篇。精粗雜記，靡所不有。秦火之餘，區區掇拾，所謂存十一於千百，雖不能以皆醇，然先王之遺制、聖賢之格言，往往賴之而存。第其諸篇出於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，類多記者旁搜博採，剽取殘篇斷簡，會粹成書，無復銓次，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……故止就其本篇之中，科分櫛剔，以類相從，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。章之大旨，標識於左，庶讀者開卷瞭然。」黃百家《宋元學案》卷九十二《草廬學案》云：「考朱子門人多習成說，

深通經術者甚少。草廬《五經纂言》有功經術，接武建陽，非北溪諸人可及也。」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云：「其排比貫串，頗有倫次，所解亦時有發明，較諸王柏刪《詩》，尚為有間。」

此本卷末有吳氏門人吳尚跋，云：「尚積年侍臨川先生講下，嘗聞先生曰：『吾於《禮記纂言》凡數易稿』，蓋亦多所發明，而《月令》、《檀弓》尤為精密。……稿成，尚數請以鈐諸梓。得命，遂與先生之甥周濂集同門諸友暨好義之士，相與成之。先生手自點校，未及畢而先生捐館矣。餘篇先生之孫當對同考訂，始於至順癸酉（一三三三）之春，畢於元統甲戌（二年 一三三四）之夏。因書之成，遂志歲月，而所聞師說，並記於後。」是知此書為元統二年所刻。

此帙首葉、目次葉、卷二配清抄本，卷七破損嚴重。今藏上海圖書館。（楊光輝）